

检察日报/2005年/02月/22日/

## 2月16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旨在遏制全球气候变暖的国际条约——《京都议定书》生效

# 《京都议定书》:为地球生命架设一道防线

于文轩

2月16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旨在遏制全球气候变暖的国际条约由此进入实施阶段。该《议定书》被誉为“地球的一道生命防线”,其生效不仅将对全球环境保护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环保事业产生重要的影响。

### 日渐变暖的地球引出《京都议定书》

一个地球人都知道的事实是,如今冬天越来越暖,雪越来越少,而据专家观测,极地冰川在迅速融化,海平面在逐渐上升。这样发展下去,若干年后,一些沿海城市将消失在海平面之下,美国影片《后天》即向人们展示了这种灾难性后果。而引起这一切的元凶祸首就是温室气体。

随着人类社会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主要由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困扰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问题之一。为遏制温室气体的随意排放,各国政府于1992年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但由于其“框架性”特点,该《公约》对温室气体减排机制没有作出可操作性的规定。为此,缔约方经过多次谈判,于1997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形成了关于限制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成文法案,即《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其一,基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原则贯穿于《议定书》始终。根据这一基本原则,各国在遏止全球变暖、减排温室气体方面均应承担各自的责任;但是,同时还应考虑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为不同国家(按发展程度不同)规定相应的减排义务和额度。其二,减排指标。2008年至2012年间,发达国家的二氧化碳等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将在1990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5.2%。其三,灵活机制。《议定书》规定了三种实现温室气体跨国减排目标的机制,即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履约机制和排放额交易机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一个有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可以通过资助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具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的项目而获得一部分减排指标,用于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诺的减排义务;联合履约机制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减排义务的国家通过合作实现其总减排目标;根据排放额交易机制,一国可以向另一国购买温室气体排放额度,以履行其减排义务。

《京都议定书》生效须具备两个条件:经国内程序批准《议定书》的国家达到55个;在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中,“附件I国家”(即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须至少占全体“附件I国家”1990年排放总量的55%。作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美国虽然曾在《议定书》上签字,但布什政府却以“会破坏美国经济竞争力”为由,于2001年宣布退出,使《议定书》生效一度前景黯淡。所幸的是,2001年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挽救了《京都议定书》;去年10月22日和27日,俄罗斯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分别批准《议定书》,使其最终具备了生效条件。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至2005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

### 《京都议定书》对我国的影响

这次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并未将中国列为负有减排义务的国家,但是作为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家族的一员,中国无疑不应作壁上观。而事实上我国也一直在积极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制定和生效。1992年,我国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于次年批准该《公约》;1998年,我国又签署《京都议定书》,四年后核准该《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对我国既带来了现实的机遇,也带来了潜在的挑战。首先,《京都议定书》确立的清洁发展机制将为我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供良好的机遇。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我国已开始在清洁发展机制下与国外合作。例如,北京安定填埋场与荷兰的国际能源系统公司合作,在十年内将减少排放近80万吨二氧化碳,通过将减排的废气指标出售给该公司,预计最多可换汇800万美元。《议定书》生效后,我国实施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力会更大。我国目前发电厂大多采用效率较低的普通燃煤机组,如果在清洁发展机制下与发达国家合作,引进效率较高的发电机组,不仅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我国空气质量,而且还能够以减排量换取外汇,用于进一步改进技术、实现清洁生产,从而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然而,我国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和面临的承担减排义务压力的挑战也是严峻的。就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而言,我国目前技术和设备仍然相对落后,能源消耗强度较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就温室气体排放量而言,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位居世界第二,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也位居世界前列。2025年前后,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很可能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正因如此,发达国家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承诺减排或限排温室气体的呼声越来越高。《议定书》生效后,关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二承诺期的谈判也即将展开,我国届时很有可能被要求承担相应的减排义务。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国已经采取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和措施,其中主要包括积极参加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采取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措施、组建国家气候变化协调机构、开展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开展气候变化方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等。从技术层面讲,要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就要从国家能源和资源战略的高度,促进能源的节约利用和有效利用,同时大力推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改善全球大气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生)